附件二 申請書表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申請書」

案件編號:

- `	申請人資	料		_							
	[委員會 理負責人			社區名							
聯絡人	(主委)			電子郵件							
通言	訊地址				身分證 字號						
ł	也號				手機號碼 聯絡市話						
鑑定相	票的建物	臺北市	品		l .						
	全體範圍)										
建造章	執照字號			使用執照字號							
	用執照 物規模	地上	層、地下	層;共 幢	ŕ						
	地板面 本計算)		m ²		以完整使照範圍作為 申請鑑定標的 □是						
建築物現況描述 □住宅使用 □ 戶 □ 商業使用 □ 戶 □ 付											
二、申	請條件限	&制									
項次			自主檢	視重點			檢視結果				
1				國84年1月23日前 合「臺北市高氯離	•		□是 □否				
		冶條例」第4									
2	由公寓大	夏管理條例完	完成報備之管理等	委員會或管理負責	人擔任申請	人。	□是 □否				
3	經整合達申請標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戶數達50%以上。										
A	自本計畫	實施日起,	た曾向鑑定機構 ほ	申請辦理海砂屋鈕	监定之案件		□是 □否				
В	自112年1月1日起至本計畫實施日止,已自行委託向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。										
С	經都發局公告列管為「可加勁補強」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。										

三、申請應附文件(依序排列)											
項次		文件內容(請詳注意事項)	檢視結果								
1	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		□有 □無								
2	現任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核准之公文文件										
3	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建物登記謄本正本										
В	 (1). 自112年1月1日起至本計畫實施日止,已自行委託鑑定機構辦理海砂屋 鑑定申請書 (2). 鑑定機構開立之收據、發票影本 										
	(4). 鑑及機構用立之收	據、贺宗 彩 本									
С	經都發局公告列管為「	可加勁補強」之公文文件	□有 □無								
四、	鑑定補助費用估算										
申請	青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	計算計畫補助金額②(新臺幣元)									
	不足600 m²	基本費30萬元,超過300m²部分,每增加1m²,增加500元。									
	600 m²以上~2000m²	基本費45萬元,超過600m ² 部分,每增加1m ² ,增加275,	<u> </u>								
2	2000 m²以上~3000m² 基本費83.5萬元,超過2000m²部分,每增加1m²,增加165元。										
3	3000 m²以上~5000m²	基本費100萬元,超過3000m ² 部分,每增加1m ² ,增加15	 0元。								
5	5000 m²以上~7000m²	基本費130萬元,超過5000m ² 部分,每增加1m ² ,增加70	元。								
	7000m²以上	基本費145萬元。									
- \ F	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	:m²									
二、言	計畫補助金額②:										
(基本	、 費元)+ (申請	實際鑑定範圍面積m²-超過面積m²)*	增加元								
=		元 .									
三											
三、釒	三、鑑定補助費用③:										
(計畫	(計畫補助金額元)*(同意比例%)										
案件按照	※有關辦理海砂屋鑑定之費用,因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,皆由鑑定機構依照市場機制及個案情況向申請人報價,並無統一收費標準,請申請人逕向鑑定機關詢價。實際鑑定費用應按照市場機制由申請人與鑑定機構協議收費,高於鑑定補助費用之差額費用由申請人另行支付給鑑定機構。若實際鑑定費用低於計畫補助金額,則以該案實際鑑定費用計算鑑定補										

助費用。

		本	申	請	人	業	린	充	分	瞭	解	Γ	臺	北	市	高	氯	離	子	混	凝	土	建	築	物	鑑	定	補	助	計	畫		及
Γ	臺	北	市	高	氯	離	子	混	凝	土	建	築	物	善	後	處	理	自	治	條	例	١	有	關	案	件	申	請	• :	補	助	費	用
及	後	續	公	告	列	管	等	規	定	,	欲	辨	理	高	氯	離	子	混	凝	土	建	築	物	鑑	定	,	經	檢	視	符	合	申	請
Γ	臺	北	市	高	氯	離	子	混	凝	土	建	築	物	鑑	定	補	助	計	畫	۷	之	條	件	,	擬	請	貴	局	派	員	初	步	勘
查	確	認	建	築	物	現	況	是	否	須	辨	理	高	氯	離	子	混	凝	土	建	築	物	(海	砂	屋)	鑑	定	,	如	需	辨
理	鑑	定	並	經	自	行	委	託	鑑	定	機	構	檢	測	結	果	屬	Γ	臺	北	市	高	氣	離	子	建	築	物	善	後	處	理	自
治	條	例		規	定	之	高	氯	離	子	混	凝	土	建	築	物	,	同	意	由	受	託	鑑	定	機	構	將	申	請	文	件	(:	鑑
定	報	告	書	等)	逕	向	貴	局	申	請	審	查.	並	依	法	進行	行	公平	告』	及多	列介	李	0									
		茲	檢	齊	相	關	文	件	提	出	申	請	建	築	物	現	場	初	步	勘	查	`	審	查	列	管	及	請	領	鑑	定	補	助
費	,	如	有	訛	詐	不	實	,	當	依	法	負 :	其	責	任	0																	
		此	致		臺	北	市,	攻	府	都	市	發力	展人	局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ь	44	,																	, ·	. د خار		44	+ \	
									甲	請	人																	_(🕉	贷名	及	蓋	草))

主管機關	□符合,將派請三大公會進行現場初步勘查。
審核結果	□不符合,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
附件二 申請書表「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」

本人	.所有	之臺	北	市_							品												_建	築	物為	þ
辨理	臺北	市高	氯	離-	子混	凝	上	建氧	真物	鑑	定	,	業t	己充	分	瞭	解	Γ,	臺土	七百	方言	高氯	,離	子	昆涛	E
土建	築物	鑑定	【補	助言	計畫		及	「富	臺北	市	高	氯	離-	子混	2凝	土	建	築	物音	车往	复质	远理	!自	治	條何	1 _
有關	案件	申請	† ` ;	補且	b 費	用	、彳	爱 續	公	告	列台	管等	等規	見定	及	已記	羊房	目表	長列	注	.意	事	項	,		
同意	推派	由_												(管	理.	委員	會/	/管	理負	責	人))為	1代	表	人,	
向 <u>臺</u>	北市	政系	于都	市	簽展	局	申	請親	梓理	<u>,</u> Г	臺	北	市品	高氯	人離	子	混	疑.	土亥	建筑	兵物	勿鑑	定	補」	助言	ŀ
畫」	事宜	,摀	€請	貴人	岛派	員	初	步甚	力查	確	認	建	築绀	勿瑪	儿况	是	否	須	辨耳	里高	高氯	〔離	译	混	疑土	<u>-</u>
建築	物(海砂	屋) 4	鑑定	· ,	如	需判	幹理	鑑	定	並:	經日	自行	广委	託	鑑	定	機關	月	(相	髯)	檢	測	結果	Ę
屬「	臺北	市高	氯	離-	子建	築	物	善後	负處	理	自	治	條係	列」	規	定	之	高	氯离	准二	子涯	見凝	土	建	築物	7
同意	由受	託鋰	益定	機	闚(構	.) ;	將申	請	文	件	(4	鑑月	定報	告	書	等) :	逕向	可有	人	于都	發	局	申請	手
審查	並依	法追	き行	公	告及	列	管	• 核	食附	資	料	如	有ス	下實	,	願	自	負	一ţ	刀污	去往	丰責	任	, ,	持立	L
此書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如經鑑定並公告為「須拆除重建」之建築物,限期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、 3年內自行拆除。倘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,將續依「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 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」規定處以罰鍰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建物所有權人(簽名或蓋章)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年

月

日

附件二 申請書表「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統計表」

一、清冊及委任意願												
編號	姓名	所有權門牌	專有部分 面積(m²)	意願調查								
1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2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3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4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5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6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7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8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9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10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11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12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13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14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15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16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17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				

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
				□同意				
				□未同意				
				□未同意				
				□同意				
				□未同意				
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
				□同意				
				□未同意				
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
				□同意				
				□未同意				
				│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
				□同意				
				□未同意				
				□同意 □未同意				
				□同意				
				□未同意				
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		建物登記謄本所登載 有部分面積加總核實計算		m²				
	【如數量	量不夠請自行延伸】						
二、統計比例(同意比例應達5	50%以上,	請四捨五入統計至小數點	出第二位)					
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戶事	數 (a)		户					
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總戶數	(b)		户					
同意比例(a/b*100)								
檢視結果		□符合規定 □不合規定						